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能源局

文件

皖应急〔2022〕85号

关于2022年度安徽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有关中央在皖和省属企业：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制度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初级注册安全

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的通知》(皖应急〔2020〕18号)精神，现将我省2022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设置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实务》2个科目。

《安全生产专业实务》科目分为：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和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7个专业类别，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各专业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业界定参照附件1。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考试人员必须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考试时间

2022年10月29日

上午09:00-11:30 安全生产专业实务(7个专业)

下午14:00-16:00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三、报考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 考全科报考条件

1.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4年；或具有其他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

2.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3.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

(二) 增报专业报考条件

已取得某一专业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的，可免试公共科目。考试合格者，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初级）或电子合格证明，该证书或电子合格证明在全省范围有效，并作为注册时变更专业类别等事项的依据。

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见附件2。上述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专业年限。工作年限、从事安全生产业务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

四、报考流程

本次考试报名证明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在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人员，以及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

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有关告知承诺制具体内容请参考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

试行告知承诺制后，不再区分新老考生。报考人员应通过“皖事通”APP 实名申领安徽健康码，按如下流程完成报考：

（一）填写报考信息并承诺

报考人员应于2022年9月16日9:00至9月22日16:00期间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www.apta.gov.cn），点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平台，选择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项目，按照网站规定的流程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本人照片。

报考人员在上传照片前，须从安徽省人事考试网下载“证件照片审核工具”，并使用该软件进行照片审核处理。通过审核工具生成的报名照片上传后被自动识别为合格，考试机构将不再对照片进行人工审核。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等，上传成功后不可更改，请考生慎重选用。

根据有关规定，报考人员原则上要在现工作或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请准确选择报名点。省属和中央在皖生产经营单位人员按属地原则报考。

在信息填报阶段，报考人员可自行任意修改报名信息。信息填报阶段结束后，所有信息将不再进行更改，请报考人员认真核

查，确保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报考时要严格按照流程提示进行操作，并注意查看安徽省人事考试网、各市人事考试网站通知。

政策咨询：

省应急厅 0551-62659415、6299954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551-62871552；

省交通运输厅 0551-63628330；

省能源局 0551-63609456、63609443；

考务和技术咨询：0551-12333-2；

监督举报：0551-62998721。

报考人员应重点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1.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应在报名前仔细了解相关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报考人员承诺的内容、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责任、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权力和报考人员的配合义务等，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考试组织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承诺办理报名相关事项。

2.报考人员承诺的内容包括：

- （1）已知晓告知事项；
- （2）已符合报考条件；
- （3）填报的信息真实、客观；

(4) 愿意接受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

3. 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撤回承诺。撤回承诺后，报考人员应按报名地考试组织机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撤回承诺的，本年度该项考试中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4. 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应在报名前仔细了解相关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权力和报考人员的配合义务等，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按报名地考试组织机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详见附件 3。

(二) 在线核查

报名系统将对接政务信息共享接口，自动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社保缴纳情况进行核查。在线核查通过的，进入缴费环节；在线核查不通过的，须参加现场核查。

在线核查结果最迟将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布，请报考人员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核查结果。

(三) 现场核查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自愿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或在线核查不通过的报考人员均须参加现场核查。请上述报考人员及时登录

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打印本人报名表，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如下材料按要求参加现场核查。

- 1.从安徽省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的报名表 1 张；
- 2.本人学历证书原件；
- 3.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安全生产业务工作年限证明；
- 4.报考级别为“增报专业”的报考人员还需要提供本人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上述证件、证书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各市现场人工核查工作由各市人社局专技科（处、办公室）、人事考试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前在安徽省人事考试网公布本市现场核查工作安排，并于 9 月 28 日前完成整个现场核查工作。

各地在组织现场核查时，要采取分批次错时错峰办理的方法，严格落实好疫情防控属地责任和行风建设各项要求，并提前做好预案，有效避免人员大规模聚集和排队时间过长等现象发生。

各资格审核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报考人员属地化管理，要采取措施，严格审核报名材料，重点加强对系统核验不通过报考人员的审核，可通过核验社保、劳动合同等手段，验证其填报信息。应尽量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报考人员填报信息进行核查。

报考人员资格审核工作贯穿考前、考中、考后全过程。各单位、各资格审核部门要严格审核报考人员信息，对审核结果负责。任何阶段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即给予其报考资格或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网上缴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财税〔2019〕58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5〕123号文件规定，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为50元/科。

通过在线核查或现场核查的报考人员，请于2022年9月30日16:00前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按缴费流程通过易宝支付平台支付考试费用。如对费用支付问题有疑问，请咨询易宝支付平台24小时客服热线：95070。报考人员缴费是否成功以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显示结果为准，未按规定的流程和时限办理报名手续或未支付考试费用的，视为自行放弃报名。

五、考务管理

（一）考点设置及准考证办理

本次考试考点选用标准化考场，考试监控视频资料按要求期限保存。省人事考试院将对全省报名信息进行汇总，根据报名情况设置考区、安排考点、编排考场和准考证号码。请应试人员于10月26日16:00后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本人准考证。

（二）考试大纲

2022 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以《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为准，具体内容已在应急管理部网站公布。

(https://www.mem.gov.cn/gk/tzgg/tz/201905/t20190505_257190.shtml)

(三) 答题方式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科目为客观题，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题本空白处可做草稿纸使用。《安全生产实务》科目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客观题部分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主观题部分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上规定的位置书写作答，所用草稿纸统一发放和回收。

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不得携带和使用电子计算器，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与报名时使用的证件一致）和准考证进入考场，严禁将通信工具等违禁物品带入考场座位。

(四) 成绩查询

考试成绩经报省考试主管部门划定合格标准后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登录安徽人事考试网查询考试成绩。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请在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在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成绩查询页面点击“成绩复查”按钮填写相关信息申请成绩复查，逾期不再受理。安徽省人事考试院汇总已受理的成绩复查申请后协调负责评卷组织工作的单位，15 天内对

提出复查申请的考试成绩进行复核，成绩复查只限于答卷卷面分数合计和登录是否有误。届时申请人可在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成绩查询页面点击“复查结果”按钮填写相关信息查询结果，复查后的成绩为最终成绩。

（五）证书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初级）或电子合格证明。

（六）注册

取得成绩合格证明的人员，并符合注册条件的，可申请初级安全工程师执业注册，对在执业注册中发现虚假承诺或违纪违规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疫情防控要求

请各市、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依据国家和当地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有关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当地考试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疫情防控方案。按照《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106号）《关于做好人事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97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各项人事考试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1〕55号）规定及有关最新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认真做好各环节的考务工

作，重点强化考点考场管理、人员管控、试卷管理等防疫措施，确保 2022 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教育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八）其他事项

2022 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教育考试考务工作执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监考手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教育考试考务工作规程》（人社厅发〔2021〕18 号）《安徽省人事考试考点考场管理细则（试行）》（皖人社发〔2013〕5 号）等有关规定；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处理。

六、监督管理

（一）免于核查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报考人员，可免于核查：

（1）已经作出承诺的；

（2）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已经全部在线自动完成核查的；

（3）在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无记录的。

2.对于免于核查的人员，考试组织机构将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监管的具体方式与相关要求由省级考试组织机构确定。

（1）随机抽查。考试组织机构将按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核查报考人员的践诺情况。

(2) 重点监管。考试组织机构将对报考免试级别且无法在线核查免试相关证明材料,或被社会监督举报的报考人员进行重点监管,要求报考人员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智慧监管。考试组织机构将通过大数据比对、人工智能技术、特定条件判断等方式进行智慧监管。

报考人员应接受并配合考试组织机构核查,逾期拒不接受核查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二) 社会监督

对于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材料,考试组织机构将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示相关人员承诺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 不实承诺的处理

考试前,考试组织机构在核查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给予其考试报名无效的处理,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考试后,考试组织机构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得考试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第十条、第十二条处理。

报考人员涉嫌犯罪的（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等），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附件：1. 各专业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业界定表
2. 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
3.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能源局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1

各专业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行业界定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执业行业
1	煤矿安全	煤炭行业
2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	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
3	化工安全	化工、医药等行业（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石油天然气储存）
4	金属冶炼安全	冶金、有色冶炼行业
5	建筑施工安全	建设工程各行业
6	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
7	其他安全 (不包括消防安全)	除上述行业以外的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燃气、电力等其他行业

附件 2

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

序号	学历（学位）	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
1	中专学历	农林牧渔类、资源环境类、能源与新能源类、土木水利类、加工制造类、石油化工类、轻纺食品类、交通运输类、信息技术类。
2	大学专科学历	农业类、林业类、资源勘查类、地质类、测绘地理信息类、石油与天然气类、煤炭类、金属与非金属矿类、环境保护类、安全类、电力技术类、热能与发电工程类、新能源发电工程类、黑色金属材料类、有色金属材料类、非金属材料类、建筑材料类、建筑设计类、城乡规划与管理类、土建施工类、建筑设备类、建设工程管理类、市政工程类、房地产类、水利工程与管理类、水利水电设备类、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机械设计制造类、机电设备类、自动化类、铁道装备类、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航空装备类、汽车制造类、生物技术

序号	学历（学位）	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
		类、化工技术类、轻化工类、包装类、印刷类、纺织服装类、食品工业类、药品制造类、粮食工业类、粮食储检类、铁道运输类、道路运输类、水上运输类、航空运输类、管道运输类、城市轨道交通类、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通信类、物流类、公安管理类、公安指挥类、司法技术类。
3	大学本科学历	工学门类的所有专业类；公安学类、化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物流管理与工程类、工业工程类。
4	第二学士学位	
5	硕士学位	工学门类的所有学科；工程硕士、工程博士以及 2018 年对应调整后的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等 8 种专业学位类别；管理学门类中的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
6	博士学位	

注：中专泛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附件 3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 办事事项名称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二) 报考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二、告知内容

(一) 证明事项名称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

(二) 设定证明事项的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三) 证明的内容

报考人员符合考试报名条件中关于学历、专业、学位、专业工作年限，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方面的要求。

(四) 承诺的方式

由报考人员本人采用电子方式承诺，一经提交即具法律效力。

（五）核查

考试组织机构依据报考人员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并综合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的承诺信息进行核查。报考人员应当按照考试组织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提交或补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考试组织机构对待核查人员不进行成绩数据和证书相关操作。报考人员逾期拒不接受核查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报考人员承诺后，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其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考试报名无效，已缴费用不予退还；取得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凡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规定处理，包括将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通知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布等。报考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 承诺书公开的形式、范围、时限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考试组织机构、考试主管部门将根据事前、事中、事后核查情况，通过对外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全部或部分签署人员名单、所签署告知承诺书全文或部分文本，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三、报考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对承诺内容及不实承诺的责任已充分知晓。在此，我郑重向考试组织机构承诺：本人符合本项考试报名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客观，愿意接受并配合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

报考人员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

共印20份